CEDAW 公約民間影子報告團隊與政府部門對話會議:家庭暴力與性騷擾議題 會議實錄

行政院婦權會李委員萍(主持人):

的確如報告人所言,性騷擾案件在判決上有其難度,申訴過程也非常繁冗,尤其 在判定時,政府之間很有層次的。性騷擾是我們日常生活中非常重要的問題,只 是有沒有真正解決的方法?

行政院婦權會姚委員淑文:

在這個過程中每個團體在不同領域,或對不同議題都有不同的投入,我想針對有 關現行政府在針對性騷擾跟家暴制度上需要再努力的部份,我這邊再提到一點。 一個部分就是剛提到目前保護令來講大概兩萬件,以目前台灣的家事法法官量要 處理家暴案件負荷非常高。目前每個保護令要 39 天審核,在這裡裡面很容易是 在第一款跟第二款,而其他的款項的部份可能需要更多證據和時間調查,會對被 害者的保護無法完整。我覺得這是一個目前的問題,即使目前核發保護令的量是 高的,但就款項來講不一定符合被害人的需求,司法院人事不足這部份其實是一 個很大的問題。以台中地方法院一年保護令申請超過 3300 件,但是配置是跟新 竹地方法院一樣,只有幾個法官。以花蓮一年 300 件保護令申請案來看,花蓮有 3個法官,所以法官平均自己本身在哪個地方法院審理案件的比例,差異也是非 常大的。這種情況之下,法官在內部人力、物力的需求,我認為這是回歸到人民 基本上應該被保護的,在過程中人權可能相對被剝奪,所以我覺得司法院能夠針 對這部份,未來看有沒有調整空間。這三法裡面,一定要保留當時立法的脈絡, 這很重要。因為這三法只有性別教育平等法是教育部來做主要修法,另外兩部則 是民間推動的立法。像民國 88 年性騷擾案件第一次送到立法院,在當時來講, 保護法令完全不同,在當時性騷擾界定上,是很大問題。性騷擾的立法三個都是 超過一年以上的時間做立法。性騷擾是重視在人的感受問題,本來就有定義上的 困難,所以整合定義是能解決問題的。若要方便人民去判斷的話,每個人民感受 不同,就會有解釋上的空間,法條都有明確定義,可是法條畢竟也是有他的空間。 人的專業敏感度提昇才是問題解決的主要策略。第一個問題我倒不覺得是主要問 題。有時我們請警察來認定,當然我們也看到他認定上的困難。在很短時間內, 在他們有限訓練跟整個證據調查中的確有困難,未來如何強化訓練,改變整個調 查機制介入,或許政府可以增加支持。目前對受暴婦女的就業在勞委會的部份其 實非常不足,整個多元就業案件量還是有限的。處理家暴案件都來不及,很難到 後端部分。在處理家暴業務,我們是只有提供就業機會,當勞動人口已經佔了將 近 50%,而這當中婚姻暴力盛行率 13%來講的話,跟勞動人口部分的量差異不 會太大,這種情況下,盛行率 13%,其實很多婦女在就業環境當中也遭受到家暴, 可是我們看到企業對受家暴員工提供支持的部份幾乎沒有。例如說我要外出申請 保護令,但這中間誰要維護我的安全?當然是公司保全,但是我們最常聽到的回

應是,老闆會說你如果先生再來鬧,我就要你辭職,這點其實是反其道而行的。勞委會不是只有提供就業,警察雖是執行保護令,在公眾場域維護被害人人權上,應該要做強化宣導部分,這是我們對勞委會的期待。內政部推動人身安全部分,部長這邊都有連署支持成立人身安全司,管理人身安全及家暴問題。相對的,他對應的部份是成立保護司來做這樣的工作,原來是要搭配6科。另外是警政署部分有7個科,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的婦幼組位階希望能提升到警政署中。當此訴求沒被買單時,對應上給予的空間,目前是人身安全司瓦解了,保護司原來答應7個科,來提供這樣的工作是不是有落實?我希望民間團體要共同合作。如果7個科真的落實在人身安全上,比如說16人,如果沒有對應的人力,只是給了一個名稱,我覺得那都是虛晃的東西。

台南市女權會邱秘書長美月:

針對家暴、性騷擾我提出一點建議。就是我們關注在司法保護令部分,如果說違 反保護令,加害人出來更加反社會、反家庭。是否加害人處遇計畫要加強執行? 勞委會部分,被害人工作要儘可能保護,那加害人呢?參加處遇計畫是不是還能 獲得一些保障?加害人常沒有工作,有些本來有做生意,但也因此停擺,家庭經 濟也沒了。是不是應該要做加害人的處遇計書?司法、社政、衛政、勞政全部應 該整合在一起,這樣子整套配套才能對家暴保護令完整。另外就性騷擾部分,因 為分散在三個法中,一方面又有教職員和學生這種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況下, 如果老師對學生性騷擾,交由學校來申訴調查時,師師相護下有沒有可能找到證 據?在工作單位,若是我提出來,會不會失去這份工作?是不是申訴跟救濟要統 一,集中在社政或警政來做一個調查單位,而不是由學校機構來做調查,因為這 樣會無法落實。另外性騷擾防治法中還有可能做調解,不過調解的時候很多都送 到地區性的鄉鎮公所或區公所的調解委員會。不過這些調解委員對人身安全又不 重視,因為調解後我還曾看過在書面文件上寫雙方同時互惠,這樣加害人會改過 嗎?調查後應該要對加害人提供處遇計書才是,因性騷擾防治法沒處遇計書。性 騷擾防治法應該要討論怎麼做處遇計畫,是否可以在社會局或社政或警政單位用 行政法,如果真的有找到證據,強制觸摸的,再送到刑事法去。

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譚理事長陽:

我有注意國防部的宣導,他們是說:請大家勇敢向性別暴力說不,提出你的申訴。我知道國防部是個很怕丟臉的單位,我答應他們我不講,但是很多單位都是關起門來做他們認為正確的處理方式。我在這裡呼籲,真正的教育是很重要的。剛講到家庭暴力的部份,我想了解一下政府應該重視受暴婦女和新移民女性的權力保障外,並考量其文化特殊性,文化特殊性跟他的受暴有什麼關連?我想知道。且又要如何考量文化特殊性?原住民的家庭暴力多來自酗酒跟教育跟環境,左鄰右舍打老婆都不覺得奇怪,那教育部分應該在小學就要加強,到大了就來不及。八八水災這次,可以讓他們重新考量人生價值,要怎麼出發,從重新的家庭規劃是

很好的機會。教育還是不能放棄,尤其對原住民孩子的教育。

行政院婦權會李委員萍(主持人):

理事長特別談到軍職單位性騷擾的問題,其實在婦權會也有溝通過很多次,但是沒有得到正式答覆。他們只會說這是新聞媒體放大渲染。有關教育部分,我覺得新聞局,NCC 也有關,怎麼透過文宣給大家更好的教育宣導等。有關新移民跟原住民上面,你所提的問題我們會請報告人回應,是不是因為他們特別的文化因素等等。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執行秘書慧娟:

首先,性騷擾的定義是不是無法統一起來?其實大家去看,這三個法中定義裡面 不出兩種性騷擾,只是他寫的範圍,用字遣詞會有不太一樣的地方,也就是因應 他所適用的場域而有不同。而性騷擾防治法當時是為了處理除了前面兩部法外, 我們也思考要整合成一部專法。在這5年中對於如何定義,每一部法草擬過程都 有參與,希望能把它弄的更完整,因為立法目的跟適用場合不同。基本上就是兩 種的騷擾,一種是敵意式,一種是交換式性騷擾。其實定義是一樣的。不一致的 原因是因為因應不同場域及對象,但其實不出這個。曾有人提出是否要整合三 法,但我們自己也討論多次,因為他立法目的不同,一個是保障職場工作權,教 育的受教權。性騷擾防治法則是扣掉前面兩項所剩下的區塊,還有一部是社維 法,他是從執法部門角度切入,針對維護社會秩序跟安寧時,站在被害人角度又 不一樣了。他們彼此間有交集但又不完全涵蓋。在我們委託研究案中,也知道在 整合上不太容易。性騷擾被害人沒去申訴,他們本身也有很多考量,又會變成說 我要不要尊重被害人的意願,有可能是社會環境結構就對我不友善,也可能是我 理解,但是又有很多取捨。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性騷擾防治上會這麼困擾,也因 為他的定義或蔥證等相關處理上會非常困難。這也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政府要努 力,因為社會結構是不是對受害人友善也會影響。另外是剛剛有人講到說國防部 性騷擾事件,不管是家防會還是婦權會委員都非常關注。不論是事件處理過程或 宣導教育上都是。組織再造部分我們會努力爭取,以後家暴委員會加上兒童局保 護業務,還有社會司的老人保護跟身障者保護以及社工跟社區發展,以及志願服 務,這些大概會彙整出來,和保護相關的會放在保護服務司。目前業務大概是7 個科,人員部分會因為承辦這些業務的人就會進來,這7個科不是只有16人, 16 人是承辦家暴業務的。未來相關業務的調整,當時設計主要是從業務面考量, 那怎麼去做好這件事。因為我們社福向來是用人,是縱切,那會不會有一個橫切 面呢?因為跟衛生署要融入的時候,衛生署一般專業幕僚都用業務面來切,用人 切的時候在融入會產生狀況。所以我們組改的時候主要會就業務面。我想政府在 組織改造裡很審慎,因為初期一定會有一個混亂,組改部分我們會再努力,人員 爭取部分我們會再努力。因為現在要求7個人才成一個科,社福近來業務不斷增 加,但是人員並未增加,所以未來我們也會去爭取。除了一般經過法院裁定的民

事保護令要做加害人處遇外,地方政府應該開發相關資源。至於時段,我記得是一直希望地方政府能開發多元時段,你說要不要給他公假,我想會涉及到產業結構、勞方、資方之間的問題。或許可能會再討論看看有沒有其他方法。是不是有一些是夜間或假日部分,我們委員會期待地方政府能有多元處遇模式,這部份我們也一直在努力。另有一些加害人是被法院裁定,其實我們除了被裁定這塊外,我們也運用公彩基金或地方資源去開發加害處遇方案。警察、法官或檢察官也該鼓勵加害人參加處遇。另外也開發男性關懷專線,我們都是一群有受過專業訓練人員透過電話給這群加害人,或是還沒成為加害人,但情緒不穩的人有抒發管道,讓他不要去做施暴。最近也會加強宣導男性關懷專線。另外針對層級不夠的問題,在組改中未來也有性別平等處。我們現在也會運用很多正式跟非正式的機會,都會積極來做意見交換,如何把家暴工作做的更好,甚至於不管是現在的水準或安全網部分有什麼困難或執行上的障礙,可以在做調整的部份,中央都很樂意去協助各位。

法務部黃檢察官冠運:

針對家暴法第 31 條的部份,這部份確實檢察官運用上較少。在家暴委員會多次 要求之下,本部也開始加入統計數據,看檢察官在刑事保護令的運用狀況,這幾 年情況已經有所改善。法務部有發文要求檢察官必須要考量案件情況,再決定是 否符合羈押要件,再做羈押的動作。後面有提到家務事的觀念,提到法院法官的 教育訓練,這部份檢察官當然也有同樣問題,因為在檢察署中,有關掃毒、掃黑、 婦幼的業務是屬於地檢署的業務分工,是由檢察長做統一調配,縱使檢察官沒有 離開該地檢署,也會有業務調動。就法務部角度來看,我們每年定期有教育訓練, 當然從今年開始甚至要求他們針對婦幼訓練,我們不能每年都派同樣的人受訓, 我們有發文請他們明年讓新進檢察官可以有機會參與訓練,不要重複參加。其實 並非只有婦幼組的檢察官才會遇到這種案件,內勤值班過程中都會收到家暴案 件,因為家暴案件並沒規範在婦幼部分,之前有出現檢察官沒受過訓練時,在處 理方面就做的不如預期。所以即使不在婦幼組,也應做婦幼訓練,這是我們目前 法務部的作法。如果有關家暴案件的話,不僅是偵查檢察官要具體求刑,在公訴 庭跟法院審判過程中,公訴庭檢察官也應該要視法院審理過程,要具體求刑才能 保障婦女跟婦幼的人身安全與權利。性騷擾部分,第3點避免司法判決意見相左 部分,因為法律議題是社會科學,一定會有正反意見無可避免。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部分還在討論中,會不會涉及刑法的猥褻或是妨害性自主罪的適用還要再 討論。報告案中有提到說很多專家學者試圖遊說法官將 PA 量表作為核發保護令 的證據之一。我想請教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連結?就我目前認知上,確實連我 都希望把 PA 量表作為檢察官在未來是否申請羈押的證據之一。但是我現在擔心 的是法官視 PA 為重要證據,而是不把它視為是重要證據。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在瑛秋的報告,一開始也點出一個問題,就是婚姻暴力防治是社會福利議題還是 社會犯罪議題?我們今天既然強調是網絡合作,就不應該再去切割,切割的結果 就會讓我們處理的思維,什麼部會會非常重要。其實這 10 年來有關家暴統計通 報件數已經達到 54 萬件,實際上能夠進入刑事司法系統去提出告訴或非告訴家 暴罪的犯罪案件實際上只有 4 萬件。也就是說在法律設計上,或被害人需求上顯 然刑事司法系統對他們的協助不是唯一管道,所以在未來相關資源處理上,我想 從數據上可以提供我們做參考。另外在瑛秋的報告提到現場處理的警察大部分是 用勸導跟調解方式,這部份我想提出說明。因為在員警標準作業流程,到現場剛 好遇到雙方情緒激動的情況下,會要求雙方情緒管理,希望雙方先冷靜,做情緒 緩和。但警方後續絕對會依法處理,而不是一直強調我們到現場就做調解動作而 已。另外也希望大家給警察團體鼓勵,因為我相信大家都看到警察團體十多年的 改變跟進步,期待大家不要看少數處理不好的個案,大多數員警都會盡量做好, 希望大家都多給予正面的鼓勵,大家都會願意一直在這工作上努力。至於婦幼人 員層級部分,剛才姚執行長有提到,我們部長在警政這塊的重視,日前也把刑事 警察局婦幼安全組這樣的位階應該是確定拉到警政署的位階,這部份也是回應我 們這些年婦女團體對我們這塊議題高度的關切,希望這個組織調整能表示我們對 此議題的重視。

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有關就業服務方面,家暴個案的就業服務要考量到他是不是有就業意願跟需求, 還有他的就業技能,如果技能不足我們會提供訓練。若有就業訓練我們會透過局 裡的措施來協助。

行政院衛生署李薦任技士炳樟:

我比較剛剛兩位報告人報告內容做簡單回應,針對家暴業務部分,剛剛勵馨基金會有提到,家暴流程部分,目前性侵業務部分,被害人涉及到加害人犯罪的指證,所以有特別指定約145家性侵害責任醫院。家暴部分沒有指定特定醫院才可以做賠償指證義務,考量家暴被害人可能會散佈在社區各個角落中,不管醫療法或家暴法,只要有被害人就醫,理論上醫療院所都要開立診斷書。在場民間團體若發現有醫療院所不願意出具這些診斷書,或在流程中感到不舒服的話,都可以把意見提供給我們,衛生署會做相關查處。目前處遇計畫執行率大概可以維持在90%左右,確實會有部分鄉鎮控制不到,會請衛生局加強了解當事人情況或紀政單位協尋。剛剛台南市女權會代表所提的這個處遇資源部分,台南縣衛生局目前委託○○單位來辦理。之前我們有提醒衛生局應該要多給一些資源,整個處遇計畫項目中,除精神治療、藥酒廳外,可能需要醫療機構執行外,絕大多數委託相關福利團體來執行,所以我們有建議衛生局按照家防會所頒定教育訓練來辦理培訓課程,訓練在地資源。我們也考量到白天工作的問題,我們現在在執行處遇計畫都會儘量安排在假日或夜間,而且處遇資源的便利性也移到家防會,目前各縣

市都會有這方面服務的時間跟訓練。另外署裡在家暴業務推動上,每年都會針對衛生署做一個補助型計畫,要求各縣市衛生局要把家暴處治法成員跟補助計畫執行單位有要求他在明年定期辦理跟法官座談,因為去年我們在跟法官的協談會裡面發現,確實在整個司法體系裡面,對整個處遇計畫的執行成效跟內涵可能會有落差。針對保護被害人,我們也參照家防會暴力威脅評估指標,我們在明年要求各衛生局推動評估工作,責任通報案件中要有60%有評估資料。另外相關訓練我們也會持續要求各地衛生局辦理。性騷擾部分在醫療程序上,可能病人有不舒服就醫的感覺,我們去年訂定門診就醫隱私規範,明訂診間空間和醫療人員觸診規範,我們把它併成今年對衛生局的指標,希望不管醫院或診所都能符合相關規定,且把它併入醫院評鑑指標。目前也就醫事人員規定他們要上相關時數的性別課程,希望能提昇臨床人員性別認知。在家暴、性侵和性騷擾的業務中,目前由一個科來承辦業務,感謝婦權會協助。組織修編裡面,未來衛生局這個科會提升為心理健康司,變成四個科,我想經費等狀況都會有改善。

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杜專員瑛秋(報告人):

家暴的問題不僅是社會問題,心理健康、犯罪問題等也是。另外一部分在於天晴協會理事長,原住民家庭暴力其實背後是有一些部落支持的。至於新移民部分,大陸配偶有時候講話比較大聲,但其實不是在吵架,要考量到他們文化特殊性跟背景部分。另外PA量表部分是一個檢視表,其實用這判斷是很危險的部分,不能只依賴PA量表,應該要是全面的考量才可以。勞委會部分,雖說多元就業是蠻好的,但對受暴婦女的處置不那麼適用,比較期待是說要協助家暴婦女,做家暴處置比較恰當。

台灣防暴聯盟陳研究專員羿谷(報告人):

其實對於台灣防暴聯盟來講,性騷擾案件是最少的,我們無法找到很經典的個案 去做更深入的研究,但是很少不代表不存在,今天也聽到許多部門的意見跟努力 的方向,我想這是很值得學習的,在這邊跟大家說謝謝。

行政院婦權會李委員萍(主持人):

期待基金會下次還有這樣的議題能邀公部門或民間單位一起來進行詳盡討論,對這樣的議題來講,家暴或性騷擾,不管政府或民間團體,我們的理念是一致的,就是對於被害人的保護,對他們的權益和工作等的保護是政府的責任,監督是民間團體的責任。包括昨天晚上有一群專家學者在討論各個縣市的不同,還有在執行上面的問題跟缺漏。我想執行面還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我想就婦權方面來說,希望就性別主流化工作落實在不管是婚姻、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的十個工作裡面。對於被害人的部份更要落實,權利要被保護跟重視。